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19〕259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市2018年第17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绵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绵阳市2018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绵府〔2018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大包梁村3社，新观寺村1、2、3社，戈家庙村8社；普明街道松林山村1、3组15.894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7.7597公顷，园地3.6616公顷，林地1.505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2.967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4.6186公顷、未利用地0.1024公顷，合计20.6152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绵阳市2018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绵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



附件

## 绵阳市2018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	统一年产值 (万元/公顷)	耕地补偿倍数		
区	乡 (街道)	村	组 (社)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用地			土地补偿 (倍/亩)	安置补助	
涪城	城郊	大包梁	3	3.1833	2.5339	1.4111	0.3203	0.5677	0.2348	0.6133	0.0361	10	人均耕地 1亩及以 上的,每 亩按6倍 计算;1 亩以下 的,每个 安置人口 按6倍计 算。		
			1	1.3791	1.2114	0.7312	0.0535	0.2347	0.1920	0.1677					
			2	5.3983	4.0392	1.8135	0.8243	0.3198	1.0816	1.2928	0.0663				
	3	1.0995	1.0995	0.5682	0.3727	0.1465	0.0121		4.05						
	8	4.3259	3.6953	1.7567	1.2577	0.0066	0.6743	0.6306							
	普明	松林山	1	2.6979	2.4972	1.0484	0.8331		0.6157	0.2007					
			3	2.5312	0.8177	0.4306		0.2297	0.1574	1.7135					
	合计				20.6152	15.8942	7.7597	3.6616	1.5050	2.9679	4.6186			0.1024	

单位:公顷